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225 號

聲 請 人 林金聲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懲治盜匪條例、偽造文書等罪及定應執行之刑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0 年度重訴字第 42 號刑事判決(聲請人誤載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1 年重訴字第 42 號裁定，下稱系爭判決一)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(原名臺灣板橋地方法院) 98 年度簡字第 8217 號刑事簡易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二)及 98 年度聲字第 6154 號刑事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)，所適用之刑法第 79 條之 1 條第 5 項規定，違反比例原則與罪刑相當原則，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，牴觸憲法第 7 條、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(下稱大審法)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；而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復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；且

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

三、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後，因對其中之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及偽造有價證券部分，具狀撤回上訴，故此二部分因而告確定；至懲治盜匪條例部分，則經臺灣高等法院 81 年度上重訴字第 80 號刑事判決撤銷此部分之系爭判決一，判處無期徒刑，聲請人復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 82 年度台上字第 5894 號刑事判決撤銷上述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，判處無期徒刑後確定。是本件關於系爭判決一部分之聲請，就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及偽造有價證券部分，聲請人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；就懲治盜匪條例部分，則應以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。又聲請人持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、系爭裁定、系爭判決一及二均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是否受理，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。

四、經查：（一）關於系爭判決一部分：其中關於懲治盜匪條例部分，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規定；關於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及偽造有價證券部分，聲請人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。是聲請人自不得持以就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（二）關於系爭判決二及系爭裁定部分：聲請人對系爭判決二及系爭裁定原各得依法提起上訴及抗告，而均未提起，故系爭判決二及系爭裁定均屬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裁判，從而，聲請人亦不得持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
五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前揭所述要件均有未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0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高碧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0 日